

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

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永和路 18 号，邮政编码：214023（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邮政编码：100020（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永和路 18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皇冠假日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定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 1 -

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Wuxi City Center
电话 T: (86) 510 81088888 传真 F: (86) 510 81088000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 18 号 邮编: 214023
No. 18, Yong He Road, Liangxi District, Wuxi 214023, Jiangsu, P. R. China
www.crowneplaza.com 400 884 0888

房间类型	6月22日	房间总数	优惠房价/间	总金额
皇冠高级双床房	45间	45间	人民币500元 (双早)	人民币22,500元
皇冠高级大床房	5间	5间	人民币500元 (单早)	人民币2,500元
合计				人民币25,000元

- 上述价格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 会场服务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日期	时间	会议室	面积 m ²	摆台方式	预计 人数	保证 人数	会议室优惠价格
6月22日	17:30-21:00	柏林咖啡厅	/	自助	55人	50人	人民币168元/人
6月23日	8:30-12:30	钻石2厅	372	课桌+剧院	80人	80人	人民币6500元/4小时
	10:00-10:30	钻石2厅休息区	/	自助	80人	72人	人民币50元/人
	11:30-13:30	柏林咖啡厅	/	自助	80人	80人	人民币138元/人

- 上述价格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预订与取消预订

- 5.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6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 5.2 如客户于会议当天取消订房数超过预订总数的 1%，则酒店公司将收取超出部分房间数当晚的房费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6. 定金

- 6.1 本此活动总预计人民币 55,780 元，公司须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预付定金 44,624 元至酒店账户，并在活动开始当天在酒店前台刷预授权，剩余所有费用在活动结束后客人离店前全部结清，酒店解除预授权。

账户名称： 无锡凯燕置业有限公司城中皇冠假日酒店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6676206383
地址： 无锡市永和路 18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人民币账号： 322000600018170083158

7. 付款方式

- 7.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7.2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 7.3 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8.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 8.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9. 通知

9.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	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永和路 18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	沈正华
酒店公司电话：	(86) 510 81088163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 订房电话：	400 884 0888
酒店公司传真：	(86) 510 81086677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客户收件人：	耿吴茜
客户电话：	86 18210062127
客户邮箱：	gengwuxi@cct.com

9.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9.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9.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9.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0. 保密信息

10.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0.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1.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2. 赔偿

12.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2.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

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北京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4. 一般条款

-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 14.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14.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 14.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 1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沈正华
职务：业务拓展主任

姓名：

职务：



姓名：孔婷

职务：销售总监

- 6 -